



您所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1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）的通知

2021-03-26 来源：本网原创稿

粤财科教〔2021〕27号

省教育厅：

根据省教育厅提供的方案，现由省财政一次性安排2021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）共9,600万元（具体科目详见附件1,分配明细详见附件2），同步下达绩效目标（附件3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。各学校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各用款单位应以适当方式公示具体项目安排计划，并于资金下达30日内送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备案。

二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[1.2021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）分配表](#)

[2.2021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）安排明细表](#)

[3.绩效目标表](#)

广东省财政厅

2021年3月25日



主办：广东省财政厅

技术支持：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粤ICP备20008773号

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1407号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38

联系电话：020-83170170